

合同编号：HJYJ-GF-Y2308027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工作
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3年 8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國會性暴力野

國會性暴力野

國會性暴力野

國會性暴力野

國會性暴力野

國會性暴力野

國會性暴力野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项目联系人： 侯兆洁

通 讯 地 址： 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电 话： 0351--637109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敬

项目联系人： 张海龙

通 讯 地 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城墙商务

电 话： 0351-3531875 传 真： 0351-3531875

甲方委托乙方就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工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以下相关工作：

1. 企业筛选。收集各市涉及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相关企业，并按照《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制度》筛选管控企业名单。

2. 开展核查。按照筛选企业名单，邀请行业环保专家赴各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3. 编制报告。在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山西省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 开展调研，进行资料收集、统计、现场调研等。

2. 于12月31日前完成《山西省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报告》编制。

3. 调查报告应满足《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300号）相关要求。

4. 乙方审核人员及专家不得进行或参与妨碍审核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调相关企业提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2. 协调相关企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应密切配合。

4. 其他： 无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2. 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100%，即：¥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3.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服务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0912014400000014

行 号：30516100912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包括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范围、研究期限）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 乙方提交《山西省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报告》纸质版各 4 份，电子版各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甲方认可审核评估内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支持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

有。

3. 研究成果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企业的相关商业秘密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披露。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8月25日